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23 法律決字第 09990415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

要 旨：因考量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對於非公務機關並不限定行業，一律適用，故先刪除非公務機關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之規定；惟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要件及其違反時之處罰，仍應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新舊條文適用問題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聯盟 2010 年 9 月 13 日台秘字第 20100913001 號函。

二、查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新法）第 56 條第 2 項「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其目的乃考量新法施行後，非公務機關並不限定行業，一律適用，故對於非公務機關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之規定，先予刪除。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現行個資法）規定之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之行為，雖無須先行申請發給執照，但就現行個資法之其他規定（包括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要件及其違反時之處罰規定等），仍有適用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，仍應監督管理，合先敘明。至新法施行前，就尚未適用現行個資法之行業（事業），本部仍積極協調有關各該行業（事業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敦促其儘速與本部會銜指定公告為現行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防止民眾個資外洩情事。

三、另本部刻正積極研擬個資法施行細則，貴聯盟長期關注民眾個資保護，本部至為感佩，如尚有任何建議，歡迎提供本部參考。

正 本：○○個人資料保護聯盟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